六安市基金会评估指标及评分细则（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五级指标**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基础条件（100分）基础条件（100分）基础条件（100分） | 法人资格（35分）法人资格（35分） | 法定资格（10分） | 1 | 名称牌匾（3分） | □名称牌匾悬挂于办公场所外或门厅处（3分）□名称牌匾悬挂于办公场所内（1分） □未悬挂名称牌匾（0分） |  |  |  |
| 2 | 登记证书（5分） | □登记证书正本有专人保管，且证书正本悬挂于门厅处，使用规范（5分）□登记证书正本无专人保管，证书正本未悬挂于门厅处，或未规范使用（0分）  |  |  |  |
| 3 | 单位印章 (2分) | □有公章、财务专用章(2分)□无公章或财务专用章(0分) |  |  |  |
| 办公条件（10分） | 4 | 办公用房 （7分） | □自有产权，无偿提供或租赁的，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无偿使用证明(7分)□以上要件缺失(2分)□与其他单位合署办公(0分)  |  |  |  |
| 5 | 办公设备（3分） | □有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3分） 注：每专职工作人员必须有一台电脑，否则不得分；其余每样1分。 |  |  |  |
| 法定代表人（15分） | 6 | 任职条件 （15分） | **出现下列任何一项情况，此项不得分：**□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因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的，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的□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应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得超龄 □法定代表人按章程规定选举产生□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  |  |  |
| 登记和备案（30分）  | 变更登记（15分） | 7 | 变更事项（10分） | 变更事项：名称、业务范围、住所、原始资金、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变更事项，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10分）□变更事项，未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0分） |  |  |  |
| 8 | 表决程序（5分） | □负责人发生变更，按相关规定履行表决程序或负责人未发生变更（5分）□负责人发生变更，未按相关规定履行表决程序（0分） |  |  |  |
| 备案 （15分） | 9 | 备案内容 （15分） | **备案事项：**理事、监事、内设机构、办事机构、印章、银行账户 、换届、涉外事项、重大活动 □按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手续（15分）□未按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手续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0分）  |  |  |  |
| 年报(年检)（15分） | 年报（年检）时间（5分） | 10 | 按时年报（年检）（5分） | □在规定时间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报（年检）相关材料（5分）□未按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报（年检）相关材料（0分） |  |  |  |
| 年报（年检）结论（10分） | 11 | 按规年报（年检）（10分）  | □连续两年年报（年检）符合标准（10分） □两年内存在年报不符合标准（5分） |  |  |  |
| 信息公开（20分） | 信息公开制度(5分) | 12 | 常规信息公开制度 (3分) |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并有效执行(3分)□未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或执行效果不佳(0分) |  |  |  |
| 13 | 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2分) | □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 (2分) □未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0分)  |  |  |  |
| 信息公开内容 （10分） | 14 | 基础信息 （6分） | □公开单位登记信息、地址、联系方式等（6分）□公开单位部分基本信息（3分）□未公开单位基本信息（0分） |  |  |  |
| 15 | 财务信息 （4分） | □公开捐赠情况及年度审计报告（4分）□未公开捐赠信息或年度审计报告（0分） |  |  |  |
| 信息公开方式  （5分） | 16 | 公开方式 （5分） | □信息公开方式多样，公开范围能够覆盖组织活动地域（5分）□信息公开方式单一，或公开范围未能完全覆盖组织活动地域（3分）□信息未公开，不能满足信息公开的要求（0分） |  |  |  |
| 党建工作（100分）党建工作（100分）党建工作（100分）党建工作（100分） | 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 （30） | 两个覆盖（30） | 17 | 写入章程 (7分) | □按《关于在社会组织章程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的通知》（皖民管函〔2018〕313号）要求，将党建工作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写入章程（7分）□未将党建工作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写入章程（0分） |  |  |  |
| 18 | 党的组织覆盖 （20分） | □单独设立党组织（20分）□党员不足3名，但建立了联合党组织（18分）□党员不足3名或没有党员，但通过党建工作指导员开展党的工作和活动（10分）□未设立党组织，并且未通过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开展党的工作和活动（0分） 注：指该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和主要负责人中的党员 |  |  |  |
| 19 | 工青妇建设 (3分) | □设立工青妇组织，并按规定开展活动（3分）□未设立工青妇组织（0分） 注：设立工青妇一项1分；若工作人员数未达到建立要求不扣分。 |  |  |  |
| 党组织规范化建设 （70分）党组织规范化建设 （70分）党组织规范化建设 （70分）党组织规范化建设 （70分） | 基础组织建设（10分） | 20 | 参与决策 (5分) | □党组织书记参与理事会决策，并对本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5分）□党组织书记参与理事会决策，但无具体意见建议（3分）□党组织书记未参与理事会决策，对本组织重大事项不参与、不建议（0分） |  |  |  |
| 21 | 按期换届 （5分） | □党组织按期、按规范程序进行换届、选举（5分）□党组织未按期、按规范程序进行换届、选举（0分） 注：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换届，但未到换届期限的不扣分。 |  |  |  |
| 队伍建设 （25分） | 22 | 书记选配 (4分) | □社会组织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4分）□党组织书记未按规定进行选配（0分） 注：负责人为秘书长及以上。 |  |  |  |
| 23 | 党员管理（10分） | □按党章要求开展所属党员组织关系转隶正常，支部现有党员3人以上（4分）□按党章要求开展所属党员组织关系转隶，支部转隶组织关系仅1人或2人（2分）□未按党章要求开展所属党员组织关系转隶，自成立以来，无党员组织关系转隶（0分）□按基本党章要求，每月开展党员党费收缴（3分）□未按党章要求开展党员党费收缴（0分）□将在本组织工作的流动党员，纳入党组织党员学习教育管理（3分）□未将在本组织工作的流动党员，纳入党组织党员学习教育管理（0分） |  |  |  |
| 24 | 评议机制 （4分） | □按规定进行年度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并且党员按期进行民主评议和党员党性定期分析（4分）□基本按规定进行年度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员按期进行民主评议和党员党性定期分析，但程序不规范，效果一般（2分）□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且党员按期进行民主评议和党员党性定期分析（0分） |  |  |  |
| 25 | 发展党员 （4分） | □制定发展党员计划，党组织每年在社会组织负责人、管理层和业务骨干中培养入党积极分子1名以上（4分）（无发展党员计划扣1分）□党组织每年在社会组织秘书处人员中培养入党积极分子1名以上（3分）（无发展党员计划扣1分）□党组织无发展党员计划，未培养入党积极分子（0分） |  |  |  |
| 26 | 纪检监察（3分） | □委员会设置纪检委员，未设立委员会的指定专人负责纪检工作，开展党风廉政学习（3分）□未设纪检委员或未制定专人负责纪检工作，未开展党风廉政学习（0分） |  |  |  |
| 制度建设 （11分） | 27 | 落实基本制度 （11分） | 严格按《安徽省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标准》落实党内组织生活□“三会一课”制度：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支部委员会（每月）、党小组会（每月）坚持正常（5分）；未设委员会、党小组的不扣分□组织生活会制度：每半年召开1次党员组织生活会（4分）□民主评议制度：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2分）**注：根据制度落实的规范程度、执行效果、记录情况，每项可分级扣分** |  |  |  |
| 基本活动 （8分） | 28 | 党的活动 （8分） | 党组织按相关规定，开展各项党的活动。按上级党委部署积极开展主题教育、党支部达标创优、主题党日、联系服务群众等活动。□一年开展10次及以上（8分）□一年开展6次及以上（5分）□一年开展3次及以上（2分）□一年开展3次以下（0分）**注：次数以社会组织组建党组织日期按月计算** |  |  |  |
| 基本保障 （16分） | 29 | 场所建设 （6分） | □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六有”标准，加强社会组织党组织场所建设（6分）**每缺1项内容扣1分** |  |  |  |
| 30 | 经费保障（10分） | 按照《安徽省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的实施办法（试行）》（皖组通字[2015] 15号）落实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和管理：□年初有党建工作经费保障计划，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收支并有效落实。（5分）□年初有党建工作经费保障计划，但未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收支（3分）□无党建工作经费保障计划，未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收支（0分） |  |  |  |
| 31 | □合理使用上级党建工作奖补资金和拨还党费，专款专用，记录规范（5分）□合理使用上级党建工作奖补资金和拨还党费，记录不规范、不齐全（2分）□私自挪用上级党建工作奖补资金和拨还党费（0分） |  |  |  |
| 内部治理（380分）内部治理（380分）内部治理（380分）内部治理（380分）内部治理（380分）内部治理（380分）内部治理（380分）内部治理（380分）内部治理（380分） | 章程（15分） | 修订程序（5分） | 32 | 制定和修改程序（5分） | □2/3以上理事出席理事会，出席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5分）□ 理事会出席人数或表决人数不符合章程规定（0分） **注：查看理事会会议纪要及签到表** |  |  |  |
| 章程核准（10分） | 33 | 核准情况（10分） | □章程制定或修改后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10分）□章程制定或修改后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0分）**注：在理事会会后15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提供章程核准表。** |  |  |  |
| 发展规划（15分） | 届内发展 规划（10分） | 34 | 制定与落实（10分） | **届内发展规划制定**：□有独立详细的届内组织发展规划（4分）□其他材料能够体现届内组织发展规划内容（2分）□未制定规划且其他材料不能体现届内组织发展规划内容（0分） **届内发展规划落实：**  □落实规划情况很好（6分） □落实规划情况一般（3分）□规划未落实（0分） **注：将届内规划内容与相关业务活动相对照。** |  |  |  |
| 年度计划与总结（5分） | 35 | 工作计划 与总结（5分） | □有详细的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5分）□有简单的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3分）□未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0分） |  |  |  |
| 组织机构（50分）组织机构（50分 | 理事会（40分）理事会（40分） | 36 | 产生和罢免程序（10分） | □产生、罢免理事，会议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章程规定（10分）□未按章程规定条件和程序产生、罢免理事（0分）  |  |  |  |
| 37 | 换届情况（5分） | □理事会按期换届（5分）□理事会未按期换届（0分） **注：提前或延期换届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视为按期换届。** |  |  |  |
| 38 | 会议召开情况（10分） | □理事会召开程序和次数符合章程规定（10分）□理事会召开程序或次数不符合章程规定（0分）  |  |  |  |
| 39 | 职能履行情况（10分） | □理事会制度健全，并按章程规定较好地履行职能，重大事项必须有2/3理事会成员出席理事会，并且1/2/理事表决通过（10分） □理事会制度健全，并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履职情况一般（5分）□理事会违背组织使命，或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0分） **注：提供召开理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重大事项包括章程修改、变更、投资等。** |  |  |  |
| 40 | 会议纪要(5分） | □理事会有详细会议纪要，参会人员签字（5分）□召开会议的会议纪要不详细或无会议纪要（0分） |  |  |  |
| 监事会（10分） | 41 | 产生程序（2分） | □监事会按民主程序产生，符合章程规定（2分）□监事会未按民主程序产生，或不符合章程规定（0分）**注：按章程规定不设监事会的，不扣分** |  |  |  |
| 42 | 人员数量（3分） | □有监事会的，监事由3人以上组成（3分）□无监事会的，设有1—2名监事（3分） |  |  |  |
| 43 | 职能履行（5分） | □监事制度健全，并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5分）□监事制度不健全，或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0分） |  |  |  |
| 人力资源 管理 （50分）人力资源 管理 （50分） | 人才队伍 建设 (35分)人才队伍 建设 (35分)  | 44 | 工作人员数量  (9分) | □三人及以上为满分，少1人扣3分，扣完为止。**注：专职工作人员指建立劳动关系并购买社保的工作人员。** |  |  |  |
| 45 | 志愿者数量 (10分) | □合理设置志愿者，一般不得低于10人**注：请提供注册志愿者名单。** |  |  |  |
| 46 | 学历水平 (6分) | □专职工作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达到70%（6分）□专职工作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达到50%（3分）□专职工作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低于30%（1分） |  |  |  |
| 47 | 专业水平 (5分) | □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的达到20%（5分）□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的达到10%（3分）□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的达到5%（1分）□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的低于5%（0分）**注：专职工作人员比例按照四舍五入法计算。** |  |  |  |
| 48 | 参加培训 (5分) | □近两年，专职工作人员每人每年至少参加培训1次（5分） |  |  |  |
| 人事管理 制度 （15分） | 49 | 管理制度（5分） | □各项日常管理制度详细（5分）□各项日常管理制度较为详细（3分）□未制定日常管理制度（0分）**注：管理制度包括薪酬、奖惩、考勤休假、聘用制度、考核制度，每项1分** |  |  |  |
| 50 | 劳动合同（5分） | □与全部专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5分）□与部分或未与专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0分） |  |  |  |
| 51 | 五险一金（5分） | □为全部专职工作人员缴纳五险一金（5分） □为全部专职工作人员缴纳五险，但未购买住房公积金（3分）□为部分或未为专职员工缴纳五险（0分）  |  |  |  |
| 领导班子 建设 （30分）  | 负责人 (10分) | 52 | 干部兼任情况（5分） | □负责人无公务员兼职或退休领导干部任职，或任职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5分）□负责人有公务员兼职或退休领导干部任职，但任职未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0分） **注：负责人指理事长、监事长、副理事长。** |  |  |  |
| 53 | 民主产生程序（5分） | □负责人按民主程序选举产生（5分）□负责人未按民主程序选举产生（0分） |  |  |  |
| 秘书长 （20分） | 54 | 任职情况 （5分） | □秘书长为专职(5分)□秘书长为兼职(0分) **注：秘书长专职指秘书长只在本单位任职，且只担任秘书长。**  |  |  |  |
| 55 | 产生方式 (5分) | □秘书长按章程规定产生(5分)□秘书长未按章程产生(0分) **注：其他情况得0分。** |  |  |  |
| 56 | 年度绩效考核(10分） | □有明确的工作职责和相应的考核办法(10分) □有明确的工作职责和相应的考核办法(0分) |  |  |  |
| 财务管理（200分）财务管理（200分）财务管理（200分）财务管理（200分）财务管理（200分） | 合法运营（40分） | 57 | 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20分） | □未发现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章程规定的事项发生（20分） **存在以下事项的，不得分：**（1）存在侵占、私分、挪用资产、发生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违规支付佣金或回扣、违规进行资金拆借（2）存在账外资金或小金库（3）存在违规收费行为，包括违规接受和使用捐赠、资助，捐赠专用收据（4）存在使用不合规凭证或票据列支费用  |  |  |  |
| 58 | 资金列入规定账簿（10分） | □全部资金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10分）□存在资金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0分） |  |  |  |
| 59 | 税务登记（5分） | □按规定办理相关税务登记及备案、变更手续（5分）□未按规定办理相关税务登记及备案、变更手续（0分）  |  |  |  |
| 60 | 纳税申报缴纳（5分） | □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印花税等（5分）□存在未按规定申报、缴纳的情况（0分） |  |  |  |
| 会计人员（10分） | 61 | 会计人员配备情况（6分） | □配备2名及以上具有会计经验的专职工作人员负责财务工作（6分）□由主管（挂靠）、代理记账公司等代理记账、或外单位人员兼任会计（3）□没有会计人员负责财务工作（0分） |  |  |  |
| 62 | 会计人员岗位职责（4分） | □会计岗位设置合理且各岗位会计人员的职责明确（4分）□会计岗位设置不合理或岗位职责不明确（0分) |  |  |  |
| 法定活动 资金 （10分） | 63 | 银行账户（5分） | □开立独立银行账户且账户状态正常（5分）□开立独立银行账户但账户状态受限（3分）□未开立独立银行账户（0分） |  |  |  |
| 64 | 年末净资 产 （5分） | □上年末净资产不低于登记的注册资金，且未发现抽逃注册资金的行为（5分）□上年末净资产低于登记的注册资金,但未发现抽逃注册资金的行为（2分）□上年末净资产低于登记注册资金，且发现存在抽逃注册资金的行为（0分） |  |  |  |
| 会计核算 （30分） | 65 |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情况（25分） | □完全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且会计核算方面无明显问题（25分） □未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0分）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但在财务收支、账算报表、科目设置及科目核算存在问题酌情扣分，扣完25为止。 |  |  |  |
| 66 | 会计电算化（5分） | □会计核算实行电算化（5分）□会计核算未实行电算化（0分） |  |  |  |
| 财务管理 执行（20分） | 67 | 财务管理制度（4分） | □制定了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4分）□制定了简单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2分）□未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0分） **注：财务制度详细与否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条款确定。** |  |  |  |
| 68 | 执行情况（6分） | □严格执行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6分）□较好执行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3分）□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较差（0分） |  |  |  |
| 69 | 支出、审批 权限（5分） | □有明确规定的支出、审批权限，并且支出、审批手续齐全（5分）□没有明确规定的支出、审批权限，或支出、审批手续不齐全（0分） |  |  |  |
| 70 | 负责人经手开支的监督情况（5分） | □单位负责人经手的开支，经其他领导签章，且未发现单位领导人的支出由其他人做经手人单位负责人自行审批的情况（5分）□单位负责人经手的开支，发现存在未经其他领导签章，或由其他人做经手人单位负责人自行审批（0分） |  |  |  |
| 资产管理（60分）资产管理（60分） | 71 | 资产增加情况 （12分） | □查看审计报告、基金会登记证书，近三年，资产增幅高于20%（12分）□近两年，资产增幅高于10%（7分）□近两年，资产增幅高于5%（5分）□近两年，资产增幅低于5%（0分） |  |  |  |
| 72 | 投资核算管理（12分） | □投资符合决策程序即可。注：若无投资，不扣分。 |  |  |  |
| 73 | 实物资产管理（12分） | □实物资产购进、领用、保管、处置审批手续完善，定期盘点且对出现的盘亏、盘盈、毁损、减值情况及时进行处理（12分）□实物资产购进、领用、保管、处置审批手续不完善，或未定期盘点及未对出现的盘亏、盘盈、毁损、减值情况及时进行处理（6分）□实物资产购进、领用、保管、处置审批手续不完善，且未定期盘点及未对出现的盘亏、盘盈、毁损、减值情况及时进行处理（0分）  |  |  |  |
| 74 | 固定资产管理（12分） |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确定合理且折旧计提准确（12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确定不合理或折旧计提不准确（0分） |  |  |  |
| 75 | 捐赠资产管理（12分） | □对接受捐赠或捐出资产，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手续齐全（12分）□对接受捐赠及捐出资产未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或形成账外资产（0分） |  |  |  |
| 票据管理 （10分） | 76 | 票据使用（5分） | □有票据的购入、领用、开具、交回等保管和使用登记记录（5分）□无票据的购入、领用、开具、交回等保管和使用登记记录（0分） |  |  |  |
| 77 | 票据管理（5分） | □未发现使用不合规票据作为报销凭证（5分）□发现使用不合规票据作为报销凭证（0分） |  |  |  |
| 财务报告和监督（20分）财务报告和监督（20分） | 78 | 财务报告（10分） | □按章程规定每年向理事会报告组织财务状况（10分）□未按章程规定每年向理事会报告组织财务状况（0分） **注：财务状况应包括资金来源和使用、业务活动资金等情况。** |  |  |  |
| 79 | 审计报告（10分） | **年度审计**□提供近两年2个年度审计报告（5分）□提供近两年1个年度审计报告（3分）□ 不能提供近两年年度审计报告（0分） **离任审计** □无离任或能提供离任审计报告（5分）□出现离任但不能提供离任审计报告（0分） |  |  |  |
| 档案印章 管理（20分） | 档案管理 （10分）  | 80 | 档案管理制度 （2分） | □档案管理制度详细、规范(2分) □未制定档案管理制度(0分) |  |  |  |
| 81 | 档案保管 情况 （4分） | □档案资料齐全、整理有序，档案交接手续完备或档案未发生交接情况(4分)□档案资料不全，或档案资料整理无需、混乱，或未履行档案交接手续(0分)  |  |  |  |
| 82 | 会计档案管理 (4分) | □会计凭证、账本、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装订整齐，顺序编号，签章齐全(4分)□会计凭证、账本、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未装订整齐(0分) |  |  |  |
| 印章管理 (10分)  | 83 | 印章管理制度 (2分) | □有详细的印章保管和使用制度(2分)□未制定印章保管和使用制度(0分) **注:印章包含公章及财务章。** |  |  |  |
| 84 | 印章保管 (4分) | □印章有专人管理，交接手续完备或印章未发生交接情况(4分)□印章无专人管理或印章有私存、遗失现象，或不能提供交接清单等证明材料(0分) |  |  |  |
| 85 | 印章使用 (4分) | □印章使用登记详细(4分)□印章使用登记不详细(0分)  |  |  |  |
| 工作绩效（340分）工作绩效（340分）工作绩效（340分）工作绩效（340分）工作绩效（340分） | 公益规模和效益 (100分) | 年度收入 情况 (40分) | 86 | 年度捐赠收入 (20分) | 当年捐赠收入完成基金会注册资金的8%以上得10分，完成20%以上得15分，完成30%以上得满分，未完成8%的不得分 |  |  |  |
| 87 | 平均捐赠金额 (10分) | 按基金会理事人数计算，募集的人均比例比上年增长30%得5分，增长50%以上得10分 |  |  |  |
| 88 | 政府购买金额 (10分) | □接受政府资助或购买服务金额每5万元得1分，分满为止 |  |  |  |
| 公益支出 情况 (50分) | 89 | 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提高 (20分) | □公益事业支出在完成《基金会管理条例》要求的比例基础上，超出当年公益事业支出比例30%以上的得满分，超出10%以上的得10分，未达到10%的不得分  |  |  |  |
| 90 | 公益支出比例（10分） | □近两年来，公募基金会公益支出占上年总收入的比例，非公募基金会公益支出占上年基金余额的比例，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两年均符合得满分，有1年不符合得10分，两年均不符合的不得分 |  |  |  |
| 91 | 公益支出比例增长额（10分） | □慈善支出增长额超过200万元（10分）□慈善支出增长额超过100万元（6分）□慈善支出增长额超过50万元（4分）□慈善支出增长额超过30万元（2分） □其他情况（0分） **注：公益事业支出增长额指基金会某年度公益事业支出总额减去基金会上年度公益事业支出总额的差。** |  |  |  |
| 92 | 公益金额支出增长率 （10分） | □当年支出比上年支出增长30%以上得满分，增长20%以上得8分，增长10%以上得5分，未达到10%的不得分 |  |  |  |
| 年度管理 费用（10分） | 93 | 年度管理费用支出比例（10分） | 基金会年度管理费用不超过当年度公益支出的10% □上两个年度均符合（10分）□存在不符合的情况（0分） |  |  |  |
| 公益项目（100分）公益项目（100分） | 组织价值 理念 （10分） | 94 | 项目体现的组织理念（10分） | □项目运营范围与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一致（10）□项目运营范围与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较一致（5）□项目运营范围与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不一致（0）**注：采用个别谈话的方式，询问组织理念与项目理念相关的情况；访谈对象为项目负责人、办公室人员、新员工等。** |  |  |  |
| 项目运作 （50分）项目运作 （50分） | 95 | 项目方案（10分） | □每个项目均制定规范、详细的运作方案（10）□项目制定了活动计划，但内容较为简单（5）□项目未制定活动计划（0） |  |  |  |
| 96 | 项目论证 （10分） | □项目运作事先有详细的论证和计划，履行了报批手续（10）□项目运作事先有论证和计划，但不详细，履行了报批手续（6）□项目运作事先论证、计划、报批手续，但存在不完整情况（4） □项目运作未事先论证、计划、报批手续或缺3项及以上（0）  |  |  |  |
| 97 | 项目管理与反馈 （10分） | □建立了项目实施管理制度，能提供项目运行中监督反馈完整证明材料（10）□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和项目运作中监督反馈部分证明材料（5）□未建立项目实施管理制度，不能提供项目运行中监督反馈相关证明材料（0）  |  |  |  |
| 98 | 项目总结和评估情况 （10分） | □重大项目完成后有详细的总结和项目评估（10分）□重大项目有总结和项目评估，但不够详细（6分）□重大项目总结和项目评估，缺一项（4分）□不能提供重大项目总结和项目评估材料（0分）  |  |  |  |
| 99 | 项目选择 公平性 （10分） | □有公平公开的项目选择机制并有效执行（10分）□有公平公开的项目选择机制，部分执行（6分）□有公平公开的项目选择机制，但未执行（2分）□没有公平公开的项目选择机制（0分） **注：项目选择机制是指基金会在确定项目或选择项目执行方时遵循的一套制度或惯例。项目选择机制是否公平公开可以从项目确定的合理性、选择项目执行方的合理性来判断。** |  |  |  |
| 项目效果 （40分） | 100 | 项目可持续性 （10分） | □项目已形成可持续性（10分）□项目具有形成可持续性发展潜力（5分）□项目不具有可持续性发展潜力（0分） **注：项目可持续性可从资金的可持续投入、持续举办3年以上等视角判断。**  |  |  |  |
| 101 | 项目创新性 （10分） | □项目创新性强（10分）□项目有一定的创新性（5分）□项目不具有创新性（0分） **注：项目创新性可从新的社会领域、社会问题、提出了新的解决思路与方法等视角判断。**  |  |  |  |
| 102 | 项目影响力 （20分） | □项目得到社会广泛认可，并形成品牌（20分）□项目有一定社会影响力（10分）□项目缺乏社会影响力或无知名度（0分）  |  |  |  |
| 公益服务 （100分） | 公益培训 （40分） | 103 | 社会动员 （20分） | **积极发动社会各界开展募捐活动，建立公众参与公益事业平台，提供志愿服务等公益服务：**□次数为5次及以上（20分）□次数为3次及以上（12分）□仅有1次及以上（4分）□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  |  |  |
| 104 | 开展公益培训（20分） | **基金会为本领域所关注的人群开展培训服务：** □年均开展公益培训5次及以上（20分）□年均开展公益培训3次及以上（12分）□年均开展公益培训1次及以上（4分） □未依从计划执行年均开展公益培训（0分） |  |  |  |
| 建议咨询 （30分） | 105 | 建言献策 （10分) | **基金会参与政府政策文件制定工作，或向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社会管理诉求：**□通过提出正式提案、报告、建议书等成文文案方式（10分）□通过其他非正式方式，记录可见（6分）□通过领导人参会方式，记录可见（3分）□未向政府有关部门建言献策（0分） **注：查看正式文件或邀请函。** |  |  |  |
| 106 | 维护权益 （20分） | **基金会维护弱势群体的权益、积极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社会诉求**□以正式提案、报告、建议书等方式反映诉求（20分）□仅以非正式方式反映诉求，可见记录（10分）□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  |  |  |
| 社会责任 （30分） | 107 | 公益活动数量（20分） | □开展公益活动次数5次及以上（20分）□开展公益活动次数3次及以上（12分）□开展公益活动次数1次及以上（4分） |  |  |  |
| 108 | 重大突发公共事件（10分） | □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中发挥作用显著（10分）□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中发挥过作用（5分）□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中未发挥作用（0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专家自行评定。无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不扣分。** |  |  |  |
| 社会影响力（20分） | 品牌建设 （20分） | 109 | 业务活动 制度化 （10分） | □组织相关业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10分）□组织相关业务活动未常态化、制度化（0分） **注：制度化指组织业务活动持续三年以上，且活动参与人数100人以上。** |  |  |  |
| 110 | 品牌效应 （10分） | □组织相关业务活动形成品牌，社会效益显著（10分）□组织相关业务活动未形成品牌或社会效益不显著（0分） **注：随机抽取参加活动3人听取其对活动的评价** |  |  |  |
| 特色贡献（20分） | 特色工作 （20分） | 111 | 特色项目 （20分） | □完成指标未涵盖部分，且业绩十分突出、代表某种发展方向的工作(20分)□完成指标未涵盖部分，业绩较突出(10分)□没有完成指标未涵盖部分(0分) **注：由评估专家利用自身专业优势评定。** |  |  |  |
| 社会评价（80分）社会评价（80分） | 内外部评价（80分）内外部评价（80分） | 内部评价（10分） | 112 | 专职工作人员评价 （10分） | □专职工作人员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非常满意（10分）□专职工作人员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5分）□专职工作人员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比较满意（2分） □专职工作人员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不满意（0分） |  |  |  |
| 外部评价（70分）外部评价（70分） | 113 | 登记管理机关评价 （15分） | □登记管理机关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非常满意（15分）□登记管理机关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10分）□登记管理机关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比较满意（5分） □登记管理机关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不满意（0分）  |  |  |  |
| 114 | 政府有关部门评价 （10分）  | □获得政府有关部门表彰一次2分，满分10 分 **注：表彰需出示正式文件或证书。** |  |  |  |
| 115 | 业务主管单位评价 （15） | □业务主管单位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非常满意（15分）□业务主管单位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10分）□业务主管单位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比较满意（5分） □业务主管单位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不满意（0分） **注：**若章程中无业务主管单位不扣分。 |  |  |  |
| 116 | 捐赠人评价 （10分） | □捐赠人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非常满意（10分）□捐赠人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满意（5分）□捐赠人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比较满意（2分） □捐赠人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不满意（0分） |  |  |  |
| 117 | 志愿者评价 （10分） | □志愿者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非常满意（10分）□志愿者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满意（5分）□志愿者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比较满意（2分） □志愿者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不满意（0分） |  |  |  |
| 118 | 受助人评价 （10分） | □受助人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非常满意（10分）□受助人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满意（5分）□受助人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比较满意（2分） □受助人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不满意（0分） |  |  |  |